

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

专项核查报告

亚会核字（2024）第 01370006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BRW30NQU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核查报告	1 -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报告

亚会核字（2024）第 01370006 号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哈工智能公司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核查证据是哈工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核查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哈工智能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因此，我们无法对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核查报告仅供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公司专项核查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卫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思明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74,204.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362,155.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946,755.0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68,309.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1,985,193.91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2,988,212.0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8,996,981.8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泉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8月9日



证书序号：00200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厉卫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1031989120826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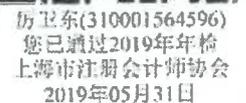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姜思明
证书编号: 230200052068



姓名	姜思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20019710215206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记
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renewal. 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年 5月 31日
年 / 月 / 日



姜思明(23020005206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姜思明(23020005206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